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328号

区某某：

你不服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区公安分局”）对穗公荔行罚决字〔2023〕31015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案涉《决定书》”）行政拘留的恢复执行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4年8月5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：2023年2月12日，区公安分局作出案涉《决定书》，决定给予你行政拘留二日的行政处罚，执行期限为2023年2月12日至2023年2月14日。受当时疫情影响等原因，区公安分局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并向你送达了《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》。2024年7月17日，区公安分局向你宣读案涉《决定书》，其中载明的执行期限改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9日。你不服案涉《决定书》的恢复执行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确认区公安分局事隔一年多恢复处罚执行的行政行为违法。

另查，你曾因不服案涉《决定书》于2023年2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同年4月6日作出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26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维持区公安分局作出的案涉《决定书》。

本府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前款所称行政行为，包括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。”第十一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：……（十五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。”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五）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”

本案，你曾对案涉《决定书》不服提起行政复议，本府亦已就案涉《决定书》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“维持”的行政复议决定，在执行的依据依然生效的前提下，区公安分局根据具体情况恢复了案涉《决定书》的执行，实质上并未产生新的行政行为，故本府不再重复处理。综上，你对执行方式的异议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，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

本府决定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